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白化勇律师、段景勇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意见书中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

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业务准则及审慎勤勉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14时00分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2018 年 10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数 707591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77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48465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68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数 707583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778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王庆华先生出差未能出席，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姚建美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并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59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4659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58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4579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 %；反对 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7583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4579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 %；反对 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一、三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该等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

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白化勇

段景勇

2018 年 10 月 9 日